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聘約

- 一 本聘約為辦理本校員額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並參酌學校實際狀況，由行政會議審議訂定。
- 二 凡應聘本校員額編制內專任教師(即教育主管機關所核定員額編制內之教師)，均應盡忠職守，熱心教學，以身作則，樹立師表，並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以共謀學校教育之進步。
- 三 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不續聘，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月○日；於學期中受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月○日止。本學年度聘約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五 教師薪給及差假辦法悉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六 教師之權利、義務、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學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待遇、出勤、研究、進修等均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學校行政單位有支援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的義務，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不得影響學生受教及教師上課之權益。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假日、國定假日或夜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並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教師應恪遵學校章則及教育相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自主與敬業精神，並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之權益。
- 九 教職員工應熟悉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 教師在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作宣傳。
- 十二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十三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遵教育相關法令以為學生表率。
- 十四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十五 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六 教師應負責校園情境佈置暨學校競賽團隊之培訓、競賽、表演等活動。
- 十七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八 教師任職於本校時所研發、制定之教學教材、文件或任何與教學相關之資料等，未經學校同意，禁止提供校外人士、其他學校使用，離職後亦同。
- 十九 教師不得收受家長金錢或禮物，若有該情事發生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依行政會議決議及學校規定處分。
- 二十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二十一 教師應重視與家長之互動，加強親師合作，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
- 二十二 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十三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二十四 教師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解聘、停職或不續聘。
 - 1 曠課、曠職逾本校請假辦法規定者。
 - 2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3 違反有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 4 教學怠惰，品行不良，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二十五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學校或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六 應聘人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並辦妥離職交接手續後始可離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交接手續後始可離職。未辦妥離職交接手續者，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二十七 接聘約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聘，回聘後聘約即開始生效；如不應聘時，應在三個工作天內退還聘約，以便註銷。若接聘後三個工作天內未回聘亦未退還聘約，則視為退聘。

二十八 教師應聘後，如違反本約第九、十條之規定者，學校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二十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者，其權利與義務應依所訂之雙方協議書規定辦理。

三十 學校與教師個人對本聘約有爭議時，由學校及行政會議協同處理之。

三十一 本聘約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本聘約一旦簽定，合約效力將自簽定當日起生效，前一份合約即刻起自動失效。

學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校長：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河北路三段十六號

教師：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一〇一一年 月 日